

关于《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红草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征询意见的公示

2020年4月我委收到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红草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方案设计的申请，现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建设单位：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红草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地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创业路东侧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33560 m²，建筑面积 75300.67 m²，计容建筑面积 74757.08 m²，共 6 栋建筑物。

公示内容：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红草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方案总平图示意图和效果图（详见附件）

附图示意图，关于项目图纸等具体内容，可到我委咨询。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如对方案有意见，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电话：0660-3826899

